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9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13029783-1.pdf)

主旨：本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一六六五一〇一二號函送之同年五月五日召開研商「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分配規定之後續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應不再援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結論(二)有關同一人所有之建築物以區分所有型態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准由起造人切結「已按共有部分之使用性質及設置目的分配各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如有虛偽不實或交易糾紛，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受理其登記之作法，因與本部104年4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978號令釋(如附件)規定未合，配合該令生效應不再援用。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測量科、不動產交易科、土地登記科】

2015-04-22
15:31:47
章

地籍科 收文:104/04/22



161040016170 有附件